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5,712股公司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2022年2月27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2月27日，李双侠女士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双侠女士未实施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双侠	合计持有股份	662,847	0.1580	662,847	0.1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712	0.0395	165,712	0.0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135	0.1185	497,135	0.11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李双侠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李双侠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